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教〔2021〕11号

关于拨付2021年（第二批）学生资助补助 （高中免学费）资金的通知

莎车县教育局：

现拨付你单位2021年（第二批）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普通高中免学费）245.33万元，支出请列“2050204 高中教育”科目。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

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及时做好预算指标下达相关工作，并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二、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等有关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请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做到应助尽助。

三、请你单位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县财政局已按照《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预〔2018〕41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绩效目标（详见附件），绩效目标将作为2021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治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2021〕9号）及《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1〕8号）文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

使用等整个环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请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县财政局。

附件：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高中免学费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张生熙，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陈保云，县审计局

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莎车县

专项名称			南疆四地州普通高中免学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245.33	
	其中:中央补助				其中:中央补助		245.33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通过实行南疆四地州普通高中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政策,可以减轻普通高中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促进全区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稳定、长治久安总目标的实现做出贡献。教育公平显著提升,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受助学生满意度 $\geq 90\%$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应受助学生数		18983人
			指标2: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学校覆盖率		100%
			指标2:			受助学生中建档立卡学生助学金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期到位率		100%
			指标2: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geq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geq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geq 90\%$	

